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91/Inf. 6 1991年4月11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 植 物 遗 传 资 源 委 员 会

### 第 四 届 会 议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 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在我的主持下于1991年4月11—12日召开。下列国家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刚果、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印度、利比亚、秘鲁和菲律宾虽然是工作组成员国，但未能与会。委员会秘书，埃斯基内斯、阿尔卡萨博士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明了委员会议程的有关议题。工作组决定把注意力集中于议程的议题10和议题4，并按此顺序讨论。工作组的讨论在富有建设性和融洽的气氛中进行，始终在寻求和解和共识。下面我将概述一下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我认为这些会有利于委员会的工作。

#### 1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生物技术守则

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首先就关于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的CPGR/91/12号文件交换了意见，而没有作过细讨论，该文件也涉及生物技术守则的内容，“因为生物技术影响到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考虑到其他组织对此问题的讨论情况，工作组认为要讨论一个法律文书还为时过早。会议普遍认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要求将生物技术守则作为一个没有约束力的文书的想法是适宜的。然而有一个成员国表示它赞成一个发指示的机构。

工作组普遍认为守则应包括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利用和交换有关的生物技术的不同方面。一些代表认为守则应特别突出保存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守则应确保生物技术的利益应为技术、种质和资金的提供者所公平分享，并应造福全人类。工作组建议，应分阶段拟订守则，而且这一活动应尽快开始。工作组同意由专家磋商会来讨论拟订守则的各种技术和法律方面的

重要性。工作组成员强调：守则必须涉及有关环境生物安全、知识产权和农民的权利、促进适宜发展中国家的生物技术，特别是有关当地关心的品种和濒危品种，和作物替代所产生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工作组指出，守则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帮助有关国家来管理其生物技术政策和活动。

## 2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国际植物遗传公约》的实施情况

工作小组审议了CPGR/91/5号文件《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并一致认为这份文件清楚地阐述了全球系统发展的状况。工作小组分析了该系统的基本原则及其结构和内容。小组一致认为，全球系统中最重要的机构单位现在已经建立，而且由于委员会的努力，有关这一系统的大部分法律和政治问题已经解决。工作小组认为，委员会充分行使其协调和监督职能的时刻已经到来，粮农组织理事会在设立委员会时曾赋予委员会上述协调和监督职能以保证建立一个完整的全球系统并有效地开展活动，而且使所有国家从中受益。在这方面，小组重申其如下建议：应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和科学的、稳妥的行动计划来实施农民的权利，以有助于加强全球系统并完全实现其持续、公平地提供、保存和利用植物种质的目标。

工作小组普遍支持秘书处在上述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极力建议委员会支持关于粮农组织利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的提议。小组认为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包括起草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这一点至关重要。《资源状况》和《行动计划》将是技术会议实施CPGR/91/5号文件第46段为其确定的目的的两份基本文件。小组建议，各国应尽快为这届会议提供捐款并尽可能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表达它们在这方面的意愿，以便尽快地开始筹备工作。

## 3 国际约定

关于议题4及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讨论，由于粮农组织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了《国际约定》一致同意的解释和关于农民权利的决议，又有11个国家加入了《国际约定》，另外，5个以前有保留地加入《约定》的国家撤回了其保留意见，对此，工作小组表示满意。工作小组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根据小组第五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小组成员承认，在育种者的权利、农民的权利以及国际基金的实施方面仍存在着尚未解决的问题，有必要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可能通过《国际约定》的第三个附件的形式）。在这一基础上，小组进行了讨论并对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的这一可能的附件一般表示同意，现将这个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且如有可能，予以

批准。

大会

确认。

- 应根据商定的条件(无限制地)为植物育种和其他科学目的提供植物遗传资源；
- 植物遗传资源与为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需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相互补充和同等重要的；
- 所有各国都可能成为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捐献者和使用者；

考虑到：

- 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各国对资源有效和有利地加以利用；
- 几千年来，全世界农民一直在驯化、保存、培育、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而且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 先进技术和乡土技术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都是重要的和相互补充的；
- 原地保存和非原地保存是保持遗传多样性的重要的、相互补充的战略。

赞同下述各点：

- 1 关于植物育种家的权利，育种家的品系只能按照育种家的意愿提供；
- 2 农民的权利将通过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实现，该基金将特别(但又不仅仅是)支持第三世界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
- 3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献者将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适当的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决定并监督该基金的政策、计划和重点；
- 4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利用是一种永久的需要，因此，该国际基金也应该是长久的，(最好是法定的)(以公平分摊费用为基础的)。

#### 4 其他事项

在讨论全球系统时，许多国家谈到了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权以包括处理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可能性。工作组认为，目前扩大委员会的职权时机尚未成熟，并认为现在不应对这一事项作出决定。